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及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安泰集团”变更为“*ST 安泰”。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0,249,593.76 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进行了逐项排除，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12.7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4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32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所处的焦化、钢铁行业在 2018 年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但前几年公司经营业绩因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持续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在 2015 年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过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